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45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於民國91年3月12日結婚，被告於2人婚後第3年，因遭任職之工廠解雇，被告從此不願再找正職之工作，也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原告與被告因此多有口角，難以繼續相處，被告於婚後第4年即搬離與原告共同之租屋處搬離，並搬回被告母親屏東縣○○鎮○○路00號住處居住，原告與被告迄今已分居數十年，期間2人均無往來，形同末路，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係夫妻，婚姻關係尚存續中等情，已據原告陳述在卷，並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二)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

01 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夫
02 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所明定，如夫妻之一方
03 無正當理由而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且有拒絕同居之
04 主觀情事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此觀最高法院29年上字
05 第254號、39年台上字第415號、49年台上字第1251號等判例
06 意旨即明。

07 (三)原告主張已與被告分居多年，與被告已無往來聯繫等情，業
08 據證人即原告先前同住之室友乙○○到庭具結證稱：我認識
09 原告7年了，當時我跟原告同住，原告是自己一個人與我同
10 住，我不知道原告有配偶等語，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自
11 堪認原告主張已與被告分居多年之離婚事由為真。則兩造分
12 居至少7年以上，時間非屬短暫，此期間被告均未與原告共
13 同生活，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同居義務之事實為可採。
14 依此，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於本院審理中
15 經合法通知，被告親收本案通知書，卻仍未到庭，亦未有任何
16 書狀表示主張或陳述，足認被告顯有拒絕與原告同居之主
17 觀情事無訛，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堪認被告係以
18 惡意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
19 例意旨，堪認被告係以惡意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
20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判決准
21 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
22 本院准許如上述，其餘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所另為之離婚競
23 合請求，本院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說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佳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